

# 調降證券商因法定造市所從事權證避險交易股票 買賣證券交易稅實施成效評估報告

(評估期間112年11月10日至114年10月31日)

## 一、背景說明

為活絡權證市場，財政部前研提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2條之3條文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發行認購（售）權證，於該權證上市或上櫃日至到期日期間，基於履行報價責任規定及風險管理目的，出賣認購（售）權證避險專戶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標的股票者，其每日交易成交總金額在避險必要範圍內之部分，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1%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（簡稱權證避險降稅）；案經立法院審議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，自112年11月10日起施行5年。

## 二、權證避險降稅實施2年對活絡權證市場之成效

權證發行證券商依規定須履行造市報價責任，提供權證流動量，積極於權證市場報價進行買賣，同時計算出對應拋補的避險股票，頻繁買賣台股執行動態避險。因此，權證發行證券商執行避險交易所產生的證交稅成本，對健全臺灣權證市場發展至為重要。

觀察權證避險降稅實施以來，臺灣權證市場日均成交值、權證證交稅金額及新發行檔數均有增加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(股)公司(下稱證交所)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(下稱櫃買中心)統計，權證避險降稅自112年11月10日實施迄114年10月31日，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權證日均成交值合計為新臺幣(以下同)32.10億元，相較於權證避險降稅實施前一年同期(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)該二市場合計權證日均成交值28.36億元，增加約13%；至於權證證交稅金額平均每年約7.72億元，較實施前一年同期金額6.72億元，增加約15%。另權證新發行檔數實施後第1年為75,946檔及第2年為69,431檔，較實施前1年度為59,635檔，分別增加約27%及16%。

### **三、檢討與因應**

依據原預估實施權證避險降稅後權證交易金額將增為原來的 1.78 倍，惟實施後第 1 年(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0 月)權證成交金額合計 9,190.47 億元，較實施前 1 年同期(111 年 11 月至 112 月 10 日)金額 6,805.92 億元，增加 2,384.55 億元(增加 1.35 倍)；實施後第 2 年(113 年 11 月至 114 年 10 月)金額 6,400.16 億元，與實施前 1 年相當，預期成效尚待持續評估觀察。證券商公會分析，主係台股自 112 年至 114 年上半年受國內外政治局勢及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性影響，致台股價量震盪，影響權證避險降稅實施效益。

實務上影響權證交易金額因素眾多，另觀察權證避險降稅實施以來，我國權證市場日均成交值、權證證交稅金額及新發行檔數均有成長，市場流動性亦有所提升。金管會將持續致力於推動多元金融商品、優化權證發行制度、強化權證資訊揭露、完善相關法規制度及提升權證業務服務品質等政策，持續提升台灣權證市場競爭力，均有增加權證動能之效果。

### **四、結論**

依現行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，權證避險降稅措施將實施至 117 年 11 月 9 日止，金管會亦將持續注意權證避險降稅措施對權證市場量能之影響性。